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利转债”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因此，付息日由 2023 年 7 月 8 日顺延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同）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科利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

3、除息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4、付息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5、“科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科利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凡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7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7 月 8 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利转债”）15,343,705 张（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科利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科利转债”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利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科利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发行量：153,437.05 万元（15,343,705 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153,437.05 万元（15,343,705 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七）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702】号 01）、《2022 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397】号 01）、《2022 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69】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科利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本次付息每 10 张“科利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

（二）除息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三）付息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640027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7 月 3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联合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瑞泽双林建材向海口联合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700 万元，公司为瑞泽双林建材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本次贷款还提供了如下房产抵押：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108 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 B 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8 号、琼〔2020〕陵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218 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五套房产（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1 号、第 0010725 号、第 0010728 号、第 0010742 号、第 0010744 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三套房产（权证号：琼〔2021〕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7 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387 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388 号）作为抵押担保；5、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博鳌镇珠联管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7 号）作为抵押担保。6、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陵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696 号）作为抵押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双林建材的担保余额为 1,450 万元，对瑞泽双林建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综上，瑞泽双林建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 488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双林建材母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022.01	116,044.32
负债总额	63,065.76	59,914.90
净资产	56,956.25	56,129.42
资产负债率	52.55%	51.63%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6.77	44,419.61
利润总额	840.35	220.36
净利润	826.83	142.66

注：上述 2022 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3】00120 号；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建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建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 1,7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7,882.9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0,765.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35 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344,2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12 元/股调整为 21.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224,6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 元（1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46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9,572,100 元（2,995,721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19,770 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69,172	29.49%	0	45,869,172	29.49%
高管锁定股	45,869,172	29.49%	0	45,869,172	29.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681,447	70.51%	46	109,681,493	70.51%
总股本	155,550,619	100.00%	46	155,550,665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33305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解除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晖	是	800.00	17.89%	5.14%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总股本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5,550,665 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4,471.27	28.74%	1,541.49	34.48%	9.91%	0	0.00%	0	0.00%
左笋娥	973.82	6.26%	650.00	66.75%	4.18%	0	0.00%	0	0.00%
左贵明	344.15	2.21%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玲杰	211.63	1.3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娟妹	335.39	2.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1.52	1.49%	0	0.00%	0.00%	0	0.00%	0	0.00%
黄修成	120.00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687.78	42.99%	2,191.49	32.77%	14.09%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总股本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5,550,665 股计算；

3、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75,000 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00 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 1,842,425,000 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 号文同意，公司 184,2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股。

2021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股调整为 3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2021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 3,714.50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6 元/股调整为 33.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2022 年 5 月，因公司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 394.544 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5 元/股调整为 33.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2022 年 6 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2.85 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79 元/股调整为 33.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号）。

2022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9 元/股调整为 33.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号）。

2023 年 6 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89 元/股调整至 33.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号）。

2023 年 7 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91 元/股调整为 33.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75,000 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00 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35%；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 1,842,425,000 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0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613,147	0	--	1,454,613,1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61,940	0	-968,000	27,893,940
合计	1,483,475,087	0	-968,000	1,482,507,087

注：上述“其他股份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968,000 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96,1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6%，系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7 名，共对应 7 个证券账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铝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 号）核准，以人民币 4.5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 3,385,446,614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 2,296,122,000 股股份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888,526,637 股。2020 年 1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763,358,7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651,885,415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共计 7 名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严格履行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界泵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新界泵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界泵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期	严格履行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1、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人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5、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①
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最近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或（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严格履行
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	1、本人最近五年